

核准文號：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124323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4	0	3	3	0	3
校址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220號		電話	(02)26308889*303					
網址	https://www.nhush.tp.edu.tw/		傳真	(02)26307188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一年級、二年級)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籃球	高一2名 高二4名	0	0				
		排球	0	高一1名 高二1名	0				
		合計	高一3名、高二5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籃球			排球			
		測驗時間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測驗地點	三樓籃球場			五樓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分組比賽(45分) 2.三點投籃(20分) 3.S型上籃(20分) 4.曲折跑(15分)			1.分組比賽(40分) 2.專項測驗(20分) 3.發球(15分) 4.曲折跑(15分) 5.高低手傳球(10分)			
	錄取方式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附件10)。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籃球	1.2.3.4	排球	1.2.3.4.5				
備註	<p>1.報名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至1月27日(星期二)，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p> <p>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p> <p>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www.nhush.tp.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p>(1) 報名表(正本)(附件1)。</p> <p>(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3)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p> <p>(4)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5) 家長同意書(附件2)。</p> <p>(6)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p> <p>(7) 報考切結書(附件4)。</p> <p>(8)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p>								

(9)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10) 其他：在校個人獎懲一覽表

4.報名費用：

(1)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C.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

8.成績複查：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如附件6）。

9.報到日期：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附件8）。

10.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1.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2.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3.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14.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5.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16.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17.為維護試務安全與秩序，本次考試不開放一般陪考。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項目：籃球 排球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畢業(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

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入學前，未經由114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或</p> <p>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p> <p>(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轉學考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1月30日下午4時前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年2月2日 上午12時前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

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日期：115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114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
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11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_____

簽章2：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體育班轉學考試成績對照表

排球

項目	項次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評量	1	發球	1. 一邊由中線至端線畫三個區域，均分為A、B、C三區，另一邊端線發球區域均分為甲、乙、丙三區，如右圖所示。 2. 考生須於甲、乙、丙三區中任選一區，分別向A區B區C區各發五球，共15球。 3. 發球每進一顆1分，滿分15分。	 <p>發球測驗區域標示圖</p>	15%	
	2	高低手傳球	1. 每組約5-6人，採隨機分組，6M跑動高低手傳接球1分鐘。 2. 先進行低手傳接球再進行高手傳接球。	依據考生基本動作流暢性與穩定性。	10%	
	3	專項測驗 (請考生 自由選擇)	攻擊	由服務員從中間拋球:4號位攻擊1顆，中間時間差1顆，2號位攻擊1顆再一次2號位攻擊1顆，中間時間差1顆，4號位一顆共六顆，每位考生進行3趟。	1. 攻擊的基本動作 2. 攻擊腳步的步法 3. 扣球的球質	20%
			舉球	由服務員從對區中線拋球給自由球員接起，舉球員舉出長攻、快攻、時間差及背後長攻，各5球	1. 舉球的姿勢 2. 舉球的穩定性及準確性	
			自由球員	個人防守1分鐘	1. 防守的觀念 2. 防守的步法	
4	分組比賽	採隨機分組，人數不足時由南湖高中球員遞補。		1. 實戰之攻守運用 2. 排球各項技術的觀念及策略、補位等	40%	
5	曲折跑	每位考生依據角錐位置環繞後，回到最終起點。		步伐及步頻速度測驗	15%	
備註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分組比賽4、專項測驗3、發球1、曲折跑5、高低手傳球2)不列備取。					

籃球

項目	項次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技術 評量	1	三點投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籃測驗位置為兩邊底線及中間罰球線後一步距離。 2. 每一個點各有5顆球的出手機會，總計15顆，並限時一分鐘內完成該項目。 	依據考生定點投籃的出手動作、穩定性以及名命中率。	20%
	2	S形上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球場的底線靠右側出發，右手運球繞過第一個罰球線圈線外圍，換手運球至左手，再繞過中線圈線外圍換手運球至右手，再繞過第二個罰球線的角錐外圍做收球上籃，進球後，則原路折返回來，以左手上籃。 2. 上籃不進，一律要補進才能折返或結束。 3. 繞過線圈外圍時不得踩線，或撞倒角錐，違例一次加一秒鐘，依此類推。 	依據考生行進間運球技巧、速度以及上籃的動作穩定性。	20%
	3	分組比賽 (全場五對五)	進行每單節十分鐘對抗賽，以正式規則吹判。	依據考生在進行對抗賽中的攻、守團隊觀念，個人技術及體能狀態。	45%
	4	曲折跑	每位考生依據角錐位置環繞後，回到最終起點。(服務員會親自示範1次)	步伐及步頻速度測驗	15%
備註	<p>■ 考生須穿著運動服裝參加測驗。</p> <p>■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p> <p>■ 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分組比賽3、三點投籃1、S形上籃2、曲折跑4)不列備取。</p>				

南湖高中體育班術科成績換算表

曲折跑成績對照			S型上籃成績對照表				三點投籃成績對照表			
秒數(女)	秒數(男)	成績	時間(女)	成績	時間(男)	成績	投進顆數(女)	成績	投進顆數(男)	成績
14.9以內	12.9以內	15	13秒內	20	12秒內	20	15	20	15	20
15~15.4	13~13.4	14	14'9	19	13	19	14	19	14	18
15.5~15.9	13.5~13.9	13	15'9	18	14	18	13	18	13	16
16~16.4	14~14.4	12	16'9	17	15	17	12	17	12	14
16.5~16.9	14.5~14.9	11	17'9	16	16	16	11	16	11	12
17~17.4	15~15.4	10	18'9	15	17	15	10	15	10	10
17.5~17.9	15.5~15.9	9	19'9	14	18	14	9	14	9	9
18~18.4	16~16.4	8	20'9	13	19	13	8	13	8	8
18.5~18.9	16.5~16.9	7	21'9	12	20	12	7	12	7	7
19~19.4	17~17.4	6	22'9	11	21	11	6	11	6	6
19.5~19.9	17.5~17.9	5	23'9	10	22	10	5	10	5	5
20~20.4	18~18.4	4	24'9	9	23	9	4	9	4	4
20.5~20.9	18.5~18.9	3	25'9	8	24	8	3	8	3	3
21~21.4	19~19.4	2	26'9	8	25	7	2	7	2	2
21.5~21.9	19.5~19.9	1	27'9	7	26	6	1	6	1	1
22以上	20以上	0	28'9	7	27	5	0	5	0	0
			29'9	6	28	4				
			30'9	6	29	3				
			31'9	5	30秒以上	2				
			32'9	5						
			33'9	4						
			34秒以上	4						